



#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40/2010 號

2010 年 8 月 15 日

## 第21屆小童軍暨第65屆幼童軍領袖木章高級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2010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領袖訓練主任歐陽梓源先生主持。學員在完成本訓練班後，應能做到下列各點：

1. 說明領袖在團中如何致力於達成總會目的；
2. 論述如何有效地運用支部訓練方法以切合團員的需求，促進個人發展；
3. 與團員、領袖和其他人士合作策劃有趣、歡愉和有意義的節目；
4. 與團員、領袖和其他人士建立和保持和諧融洽的人際關係；
5. 與旅團及其他組織建立和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關係；
6. 列明團隊動力的功能和影響；
7. 論述和確定領袖的角色，和選用恰當的領導形態；
8. 對事件作出有效的策劃和評審，以提高行政督導能力；
9. 確定未來的學習需要和有關支援。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11月2日	二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11月6日 至11月7日	六 日	1530 至 翌日 1700	洞梓童軍中心
2010年11月14日	日	14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11月20日	六	1500 – 2200	羅定邦童軍中心
2010年11月27日 至11月28日	六 日	1500 至 翌日 1700	香港女童軍總會新德倫山莊
2010年12月5日	日	1500 – 2100	香港童軍中心

- (二) 參加資格：
1. 持有效的小童軍或幼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及
  2. 持有下列證書的領袖：  
小童軍或幼童軍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及其3個月之在職訓練；或  
小童軍或幼童軍支部技能訓練班及基本在職訓練。
-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陸佰圓正（\$600）。費用將包括講義、膳食、茶點及營費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PT/02c）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 (五) 截止日期：2010年10月1日（星期五）
- (六) 其他：
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邱綺華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